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15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

記錄：陳聖心、李承錫、古芸嘉

出席： 侯委員彩鳳(請假)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請假)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請假)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莊委員永丞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請假)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李主任秘書韻清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志柔
林組長啟坤	蘇組長嘉華	陳組長忠良
廖專門委員秀梅	邱專門委員倩莉	王科長國隆
黃科長采萍	邱科長南源	陳科長學裕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林科長祐廷
陳科長于瑜	林科長亞倩	郭科長建成
黃科員莉婷		

勞工保險局

劉副組長秀玲 陳科長淑芬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副理欉樹 林科長貴雯 苗科長莉芬

本 部

會 計 處 盧科長麗君

勞動保險司 孫科長傳忠

勞動福祉退休司

陳專門委員美女 高科長啟仁 白視察明珠

張視察容華 陳專員聖心 黃科員郁勝

李科員承錫 古助理員芸嘉 詹約聘研究員淑媚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很高興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15 次會議。再過二天就是國人三大民俗節日之一的中秋節，先祝大家中秋節家庭和樂安康、順心愉快。

最近全球股市、債市及匯市同時劇烈震盪，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盡心盡力維持勞動基金運用績效，並感謝各位委員長期的支持及鼓勵。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4)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14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鑒察。

決定：洽悉，委員意見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4 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就檢查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積極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 2、主席裁示：洽悉，第 14 次會議報告案三解管。

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 1、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林組長啟坤報告：(如議程，略)。
- 2、黃局長補充報告：

- (一)本(104)年截至 7 月底止勞動基金整體累計收益數為正 94 億元，截至 8 月底止累計收益數為新台幣(以下同)-235 億元，較 7 月份減少 329 億元。主要係 8 月以來，全球股市劇烈震盪，包括美國聯準會升息不確定因素持續干擾市場、大陸央行 8 月 11 日無預期調降人民幣中間匯率機制導致人民幣大幅貶值，致使市場對大陸經濟成長產生疑慮、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產生通貨緊縮疑慮等不利因素所致。8 月 24 日全球股市價格大幅滑落，引起恐慌，惟隨著美國發布之經濟數據頗佳、大陸強力護盤股市，及我國宣布國安基金進場投資台股，緩和市場緊張氣氛。8 月份 MSCI 全球股票指數跌幅 6.86%、MSCI 亞太及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均跌幅約 10%、國內台股大盤單月跌幅 5.66%。
- (二)面對國際金融市場下跌的走勢，本局盡力穩定各項資產之運用績效，以減少投資損失，本(104)年截至 8 月底，勞動基金累計收益率為-0.87%，但實際上，勞動基金投資運用各類資產的

績效表現均優於國內、外股票、債券之績效衡量指數 (Benchmark)，例如：本年截至 8 月止，台股大盤跌幅 12.17%，而勞動基金之台股操作績效為-3.71%，大幅超越台股大盤指數報酬率。

(三)觀察全球各主要經濟體之經濟情勢僅美國相對較佳，其他表現相對落後；國內部分，元大寶華經濟研究院日前下調 104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至 1.15%。雖然目前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情勢不佳，本局仍將持續審慎評估及投資運用。

- 3、詹委員火生發言：在全球股、債市場價格均下跌之不利情勢下，勞動基金 104 年 8 月份之投資操作績效，實屬不易。個人在此鼓勵勞動基金運用局繼續努力。
- 4、林委員盈課發言：在財務理論上，股市雖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但長期投資報酬率仍似較佳，以新制勞退基金國外委託經營的投資績效為例，97-1 全球股票型(續)近 3 個月的總投資報酬率雖為 -2.43%，惟委任迄今報酬率為 62.73%，此批次委託經營之短期績效皆雖為虧損，與長期績效表現差距甚大。個人認為如何設計委外經營型態是重要的關鍵因素，目前勞動基金具備多元化的委外經營型態，在當今金融市場劇烈震盪期間仍可維持一定水準之投資績效，惟仍可持續研議設計多種委託經營型態，建議可採取市場價格大跌時卻可以保護下檔風險甚至產生收益的委託經營型態，例如：黑天鵝基金(買入遠端價外之賣權)。
- 5、黃局長說明：勞動基金已進行多元化的委託經營型態，未來本局將持續研議及精進多元化委託經營型態，以最小化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時之投資損失。
- 6、黃委員慶堂發言：因近期股市大跌，市場可能會過度反應

(overshooting)，建議勞動基金可於股市超跌時進場布局以賺取絕對報酬。另新制勞退基金於7月份大幅減少短票投資部位，相對增加股票與國外投資部位，請說明基金配置產生變動的原因。

- 7、林組長啟坤說明：鑑於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每月流入資金龐大，且國內新台幣資金浮濫，7月份短期票券因收益率不佳且短票市場券源不足，爰投資於收益率相對較高的定期存款，並適時布局國內外市場。
- 8、周委員志誠：請問國內其他政府基金近幾個月的投資運用績效為何？
- 9、黃局長說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本(104)年6月及7月之投資運用績效均為負數，勞工退休基金之投資運用績效6月及7月均為正數。
- 10、賴委員永吉發言：日前報載某上市公司公開收購另一上市公司的股票，請問勞動基金之處置為何？
- 11、黃局長說明：有關勞動基金國內股票委託經營帳戶，係由各受託投信公司自行依投資評估予以決定是否參與應賣；至於自營投資部位，係綜合評估投資收益及社會責任等因素，予以審慎處理，以維護勞工及勞動基金權益；另外，勞動基金亦持有此次發動收購之該上市公司的股票，本局嗣後亦將以該公司股東身分，持續監督該公司是否遵守先前各項承諾(包括員工權益保障等)，以善盡社會責任。
- 1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委員發言內容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四：謹陳「勞動部104年度第3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

- 1、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基金監理科陳專員聖心報告：(如議程，略)。

- 2、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組劉副組長秀玲說明：有關檢查報告請本局賡續研議之 1 項建議事項部分，本局將遵照辦理。
- 3、主席發言：本部 104 年度第 3 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感謝鄭委員光明、謝委員秀櫻、周委員志誠及賴委員永吉參與檢查，檢查當日委員聽取勞保局簡報後，均肯定勞保局辦理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所付出的努力。
- 4、周委員志誠發言：有關檢查報告提及勞保局對歷年已轉銷呆帳案件且有聯絡地址之欠費單位，於 103 年底再寄發催繳函已有成效，請具體說明成效為何？
- 5、劉副組長秀玲補充說明：經本局積極函催，轉銷呆帳之債權收回比率約 2%，截至目前為止收回欠費之金額已逾新台幣 2 千萬元。
- 6、勞動福祉退休司孫司長碧霞說明：本次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特別關注勞工退休金欠費帳務註銷及滯納金欠費轉銷呆帳案件後續追償辦理情形，目前新制勞工退休金收繳率已達 99.8%，對於勞工退休金及滯納金欠費轉銷呆帳案件之欠費單位，仍須定期查調欠費單位是否有財產或所得，如發現有財產或所得時，即辦理催繳，故請勞保局研議適當的催繳機制，賡續催繳。
- 7、邵委員靄如發言：請說明目前新制勞工退休金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核發之情形為何？又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5 條規定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惟據了解國內壽險公司無辦理年金保險(即延壽年金)之意願，請問日後將如何處理此問題。
- 8、劉副組長秀玲說明：新制勞工退休金自 94 年 7 月開辦至 104 年 7 月止共核發 40 萬 5,879 件，核發金額 404 億 7,100 萬餘元；其中有 49 人請領月退休金，核發金額共計 2,700 萬餘元(含首發及續

發金額)，請領一次退休金金額為 336 億 6,000 萬餘元，請領續提一次退休金為 7 億 6,500 萬餘元，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一次退休金為 60 億 1,800 萬餘元。

- 9、孫司長碧霞說明：有鑑於國內壽險公司無辦理年金保險(即延壽年金)之意願，爰於 103 年 6 月 24 日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 1，於年金保險開辦前，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計算發給月退休金。另研擬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年滿 60 歲，工作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並刪除延壽年金規定。
- 10、馬委員小惠發言：本人肯定檢查建議事項中請勞保局企劃管理組對於勞工退休金內部稽核查核項目，增加 2 項有關抽核勞工退休金業務執行情形。內部稽核單位應具備業務敏感度、與時俱進，日後更強化內部稽核效能，適時檢討並增加查核項目，將有利於業務推動及風險控管。
- 11、劉副組長秀玲說明：此項建議事項於查核當日，本局未能及時提供有關資料，嗣經企劃管理組提供抽核勞工退休金業務執行情形相關資料予本部複查後，本部複查結果建議日後增加「自營作業單位提繳退休金辦理情形」、「勞工退休金罰鍰催收辦理情形」等查核項目，對此建議事項，本局將遵照辦理。
- 12、主席裁示：本案洽悉，請勞工保險局就檢查報告及委員所提建議積極辦理。